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就學貸款期程

- 一、學雜費減免: 有減免資格者, 請先向【生活輔導組】減免承辦人吳小姐(02-27376318) 辦理各項減免。無減免資格者, 免辦理此項。
- 二、**大學部延畢生、研究所另修大學部課程**:請於114年8月27日前至【生活輔導組】就貸承辦人(02-27376317)取得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之書面證明後,再至銀行辦理貸款。
- 三、貸款四步驟(符合減免及大學部延畢生需辦理就學貸款者,記得依上述一、二點先辦理相關程序)

一、貸款四步驟(<mark>行</mark>	· <mark>合减免</mark> 及 ·	<mark>免</mark> 及大 <mark>學部延畢生</mark> 需辦理就學貸款者·記得依上述一、二點先辦理相關程序)		
貸款步驟	日期	內容說明		
Step1:	114.8.14	(1) 舊生及研究所新生 114/8/14·大學部新生 114/8/21 上網列印學雜		
富邦銀行線上申請		費繳費單(請至本校首頁/學生/學雜費專區		
	114.8.27	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/cstu/get_school_list.do) · 再至台		
		北富邦銀行網站(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)進行線上		
		申請,未加入會員者請先加入。		
		(2) 貸款額度填寫:請勾選「依註冊單登載之可貸金額申請」,學校可貸		
		金額請填列繳費單上所載應繳金額,若有住宿保證金請扣除(為不可		
		貸項目,請於9月1日後另行上網列印繳費單)。		
		(3) 其他項目填寫:書籍費(上限3,000元)及校外住宿費(上限27,500		
		元)均可視本身需求自行決定是否申貸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可依需		
		求申貸生活費(低收上限4萬/中低收上限2萬)。		
Ctom2 ·	114014	(4) 相關資料輸入完畢後·列印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3份。 持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3份及以下文件·至台北富銀行辦理貸款手續		
Step2: 富邦銀行辦理對	114.8.14			
量升載11 辦埕到 保或線上對保	114.8.27	│	新申請同學、學制轉換	
	114.8.27	線上對保)	到富邦銀行辦理對保(<u>或線上簽約)</u> 	
		→ ↓ 上學期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	→ 學雜費繳費單(除住宿保證金外·	
		撥款通知書(學生收執聯)。	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	
		→ 學雜費繳費單(除住宿保證金	▲學生本人學生證(新生免附)、	
		外,其餘項目均可申貸)。	身份證、印章	
		, 	♣ 戶籍謄本一份(含學生及保證	
		章	人)·若不同戶者各自申請。	
		保證人不用陪同辦理	∔ 保證人(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	
			者・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保證	
			人;倘已滿二十歲者‧父母其中 📗	
			一人或另覓有工作證明之成年人	
			一人即可)須親自到場・並帶身	
			份證、印章。	
Step3:	114.8.14	網址: <u>https://studentloans.ntust.edu.tw/cht/index.php?</u>		
學校線上登記				
<u> </u>	114.9.3			
Step4:	114.9.1	9月1日至9月3日到學務處繳交(或9月3日前郵寄臺科大學務處就學		
學務處繳件		(算款收):		
	114.9.3	1.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根聯(請簽名)2.學雜費繳費單 3.住宿保證金收據		
\\\^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			

※就貸繳件完成後,<u>暫時</u>完成註冊程序,待校方統一辦理所得查證後,不符申貸資格者再通知以現金 繳交學雜費,未繳者視同未註冊。

※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約於學期末核撥至同學郵局帳戶。